不得要求、期約、收受

§ 4

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 § 6

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 §5-Ⅰ-➁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

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§6②

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§6➀
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不受限制

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

§5Ⅰ➀後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：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

（獎）助等關係。

(二)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(三)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§ 2②
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000元，同一年同一來源不超過10000元） §4④、§2③

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000元）
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（新臺幣3000元）

無須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

3日內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知會政風單位 §5②

非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

**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**

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

§ 4但書

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§5Ⅰ➀前

無法退還時

屬公務禮儀 §4➀、§2④

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 §4③

原則

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 §4②

例外

受贈

財物

§2、4

5、6